

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洪教督办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组建南昌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市级 视导员队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精神以及国家和省关于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保证全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根据监测工作需要，确定在全市组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市级视导员队伍，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视导员应具备的条件

1.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廉洁自律，品行端正，坚持原则，认真负责，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与要求。

2.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对义务教育的现状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，在教育督导或考务组织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。

3. 具有教育管理经验的学校中层及以上任职经历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4. 年龄在 55 周岁以内，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履行视导员的工作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时间。

二、视导员的工作职责

1. 根据视导工作安排与部署，指导视导的样本县（区）、样本校制定实施细则、疫情防控方案以及相关的培训安排等工作。

2. 定期巡视样本县（区）、样本校测试组织的相关准备工作，包括组织架构、人员配备、测试流程、应急处置办法等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3. 检查样本县（区）、样本校监测工具的存放、保管情况，运输车辆的安排以及回邮准备，督促其确保监测工具的安全保密及顺利回邮。

4. 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对监测年级师生的宣传与教育、

测试当天教学秩序的调整、公示栏的设置、学生测试教室及教师问卷填答场所（含计算机设备及联网条件）的布置等工作。

5. 督促并监督监测工具箱的分发和回收、巡查样本校测试组织等情况，督促样本县（区）测试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测试的程序与规范，完成所有场次的测试组织工作，并确保测试完成后所有监测工具在第一时间办理回邮。

6. 对测试组织过程中发生的紧急情况，督促样本县（区）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根据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操作手册》中的应急处置预案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，确保测试的顺利完成。

三、视导员的推荐范围

1. 省、市督学，省、市教育督导评估专家。

2. 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市、县（区）教研部门人员。

3. 市、县（区）责任督学和市、县（区）中小学校现任中层及以上干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视导工作是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环节，是提升教育质量监测水平的重要保障，各县（区）、学校要高度重视，为视导员开展工作、学习和交流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和便利。

2. 推荐人员一经录用，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将颁发视导

员证书，视导员工作经历和工作情况，将作为省、市督学、省、市教育督导评估专家以及市级责任督学推荐、聘任、续聘的重要依据。视导员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视导工作的，将取消其视导员资格，收回视导员证书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3. 请各县（区）、学校在 2022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之前按照名额分配情况完成推荐工作，并分别将附件 2 和附件 3 的扫描件和 word 文档一并打包，统一发送至邮箱 jyzljcypjyjs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褚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576270360。

- 附件：1. 南昌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市级视导员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南昌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市级视导员推荐表
3. 南昌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市级视导员推荐人员汇总表

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附件 1

南昌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市级视导员 推荐名额分配表

县（区）及单位	推荐名额（名）
南昌县	10
新建区	10
进贤县	10
安义县	8
东湖区	8
西湖区	8
青云谱区	8
青山湖区	8
红谷滩区	6
经开区	5
高新区	5
湾里管理局	5
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	5
局属学校	6
市管民办学校	3
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	3
合计	108

附件 2

南昌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市级视导员推荐表

单 位				(照片)
姓 名		性 别		
民 族		出生日期		
政治面貌		联系方式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称	
个人基本情况 介绍	(是否担任督学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等)			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教育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
